

五千万股本增资一千万稀释多少股权~股权拆分是怎么拆的？股权稀释是怎么稀释的？企业上市的最低标准是什么？求详细的解答，那些表面的东西就不要讲了！谢谢！！-股识吧

一、关于股权及融资后的稀释问题

从理论上讲，您的这种稀释方式是没问题的，也就是说每一个股东的加入，都会导致原有股东全体的比例的缩小。

但是从您的估值上来看，您的公司发展潜力应该不错，那么迟情况下，您的风头可能会要求有反稀释条款，并且要求有股权激励预留的条款，甚至会要求优先投资的条款，那么在这种情况下，那么股权激励的稀释，可能会参考这些要素，变得稍微复杂一点，但是总体上来讲，你们这个算法和基本的逻辑，是没有问题的。

二、股权拆分是怎么拆的？股权稀释是怎么稀释的？企业上市的最低标准是什么？求详细的解答，那些表面的东西就不要讲了！谢谢！！

公司上市的条件，以下条件必须全部满足，缺一不可：

- 1、其股票经过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已经向社会公开发行；
- 2、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；
- 3、开业时间在三年以上，最近三年连续盈利；

原国有企业依法改建而设立的，或者公司法实施后新组建成立，其主要发起人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，可以连续计算；

4、持有股票面值达人民币一千元以上的股东人数不少于一千人，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；

公司股本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，其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五以上；

5、公司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，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；

6、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公司上市好处在于以下几点：

第一、利于企业融资，降低使用资金的成本，比银行借贷要更有优势。

第二、投资者共同承担投资风险，尤其是一些不可抗的风险。

第三、有利于企业扩大规模。

第四、有利于扩大企业的知名度和企业的影响力。

坏处也有：1，上市是要花钱的。

2，提高透明度的同时也暴露了许多机密。

3，上市以后每一段时间都要把公司的资料通知股份持有者。

4，有可能被恶意控股。

5，在上市的时候，如果股份的价格订的过低，对公司就是一种损失。

实际上这是惯例，几乎所有的公司在上市的时候都会把股票的价格订的低一点。

三、股权稀释比例如何计算？

今天朋友问了这样一个法律问题。

公司的注册资本金是50万元，A股东出资20.5万元，持股41%；

B股东出资19.5万元，持股39%；

C股东出资10万元，持股20%。

目前，公司经营不善资金短缺，为了公司的发展，三股东拟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，追加20万元投资。

A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追加8.2万元，B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追加7.8万元，C股东不愿意再追加投资，但接受股权被稀释。

那么增资扩股之后，C股东的股权如何稀释？也就是说股权被稀释后，C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是多少？要解决这个问题，首先要明确增资扩股时涉及的四个核心指标，出让股权比例、融资额度、融资前估值与融资后估值，它们四者的关系如下：
出让股权比例=融资额度÷融资后估值
融资前估值+融资额度=融资后估值
从上述两个公式，我们可以看出，出让股权比例取决于融资额度与融资前估值这两个指标。而股权稀释比例又由出让股权比例决定（股权稀释比例+出让股权比例=1）。

在这个案例中，融资额度为20万元已经确定，关键是判定公司融资前估值。

何为融资前估值？融资前估值不等于公司注册资本，它是公司在融资前全部价值的评估和计算。

除了财务报表上体现出来的可量化的资产，比如有形资产、无形资产等，还包括创始团队的能力、商业模式、产品价值、公司所处的阶段等等。

在确定公司估值时，有很多估值方法可供参考，比如可比交易法、现金流折现法等。

但从某种意义上讲，公司估值更多的是投融资双方博弈的结果，主观成分较大。我们假设本案例中三股东最终判定的公司融资前估值为100万元，那么出让股权比例为16.7%，计算公式如下： $20万 \div (100万 + 20万) = 16.7%$ 。

也就是说增资扩股完成之后，原股东的股权要同比稀释83.3%（1-16.7%）。

C股东持股20%，稀释之后为16.7%，计算公式为： $20\% \times 83.3\% = 16.7\%$ 。

03清楚了C股东的股权是如何被稀释的之后，我们再做一下引申。

对于C股东放弃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份额，A股东、B股东是否具有优先认购权呢？

答案是否定的。

优先权对其相对人权利影响巨大，必须基于法律明确规定才能享有。

我国公司法规定，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时，股东有权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，但是对于股东放弃认缴的新增份额，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是否享有优先购买权，法律并没有做出规定。

这就决定了C股东可以将放弃认缴的新增份额让与给A股东、B股东，也可以让与给股东之外的第三人。

四、股东权益稀释/增加

流动比率=流动资产/流动负债速动比率（酸性测试比例）=（流动资产 - 存货）/流动负债保守速动比率（超速动比率）=（现金 + 短期证券 + 应收票据 + 应收账款净额）/流动负债
 营业周期=存货周转天数 +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
 存货周转率（存货的周转次数）=销售成本/平均存货
 存货周转天数=360/存货周转率
 原材料周转率=耗用原材料成本/平均原材料
 存货在产品周转率=制造成本/平均在产品
 存货应收账款周转率=销售收入净额/平均应收账款（含应收票据，减除坏账准备）
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=360/应收账款周转率
 流动资产周转率=销售收入/平均流动资产
 总资产周转率=销售收入/平均资产总额
 资产负债率（举债经营比率）=（负债总额/资产总额）*100%
 产权比率（债务股权比率）=（负债总额/股东权益）*100%
 有形净值债务率=[负债总额/（股东权益 - 无形资产净值）]*100%
 已获利息倍数（利息保障倍数）=息税前利润/利息费用
 销售净利率=（净利润/销售收入）*100%
 销售毛利率=[（销售收入 - 销售成本）/销售收入]*100%
 资产净利率=（净利润/平均资产总额）*100%=销售净利率*资产周转率
 净资产收益率（净值报酬率、权益报酬率、权益净利率）=净利润/平均净资产*100%=资产净利率*权益乘数=销售净利率*资产周转率*权益乘数
 希望采纳

五、部分股东增资，如何计算稀释后的股权比例？

问：甲乙丙三人投资设立一个公司，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，甲乙丙三人各出100万，一年后为了扩大经营规模，公司召开股东会希望三位股东再一共增资到1000万，这时候甲乙表示愿意继续投资，但丙却表示不愿意追加投资了。

请问这时候该如何重新计算这三个人各自所占的股份呢？丙的股份被稀释多少呢？
答：《公司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公司新增资本时，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，但是，全体股东约定不按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，因此，根据本条规定，公司在增资时候，是有两种方法的，即按原出资比例或按全体股东约定。

结合本案来看，贵司可以召开一个股东会，就增资事宜进行约定，如丙仍明确表示不愿意追加投资，应视为丙对于增资优先权的放弃，甲乙明确表示愿意增资，则甲乙可根据原先出资比例，按1：1的比例进行增资，即甲乙双方各增资350万元，增资后公司股权情况如下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，其中甲出资450万元，乙出资450万元，丙出资100万元，丙占公司10%的股份。

——本文刊登于《上海企业》2008年第11期

参考文档

[下载：五千万股本增资一千万稀释多少股权.pdf](#)

[《购买新发行股票多久可以卖》](#)

[《股票腰斩后多久回本》](#)

[《上市公司离职多久可以卖股票》](#)

[《股票停牌重组要多久》](#)

[下载：五千万股本增资一千万稀释多少股权.doc](#)

[更多关于《五千万股本增资一千万稀释多少股权》的文档...](#)

声明：

本文来自网络，不代表

【股识吧】立场，转载请注明出处：

<https://www.gupiaozhishiba.com/subject/74902383.html>